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81號

上訴人 立體智動精密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君

被上訴人 視中心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美蘭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視中心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11,899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,5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振祐